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趋势；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具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运作、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运用、知识产权预警及涉及纠纷应对等知识产权实际工作能力，在科技创新中获得或管理自主知识产权成绩显著；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有指导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中级职称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四）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以上，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五）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熟练掌握国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三）及时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一）完成重大科技项目从立项到整个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检索，申报和全程知识产权跟踪服务。

（二）完成对重大科技项目有指导作用的知识产权资料收集、整理、汇编，提出完整的知识产权报告，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三）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
　　（四）完成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完成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处理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或完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取得省级以上专利发明人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负责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
　　（四）主持或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有突出成绩，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
　　（五）完成过2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并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为解决复杂的本专业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大项目的立项知识产权研究（论证）报告3篇以上。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二）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
　　（三）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规定科目合格证书。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与国内外引进的本专业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参见工程系列相关资格条件的附录。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趋势；有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经验，能较好地解决和处理本专业技术问题，在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中成绩突出；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好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能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
　　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三）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１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重点科技项目从立项到整个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检索、申报和全程知识产权跟踪服务。
　　（二）完成对重点科技项目有指导作用的知识产权资料收集、整理、汇编，提出完整的知识产权报告。
　　（三）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
　　（四）完成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五）作为主要参与者，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完成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处理较大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县（局）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或完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取得市级以上专利发明人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承担或参与的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
　　（四）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有突出成绩，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
　　（五）完成过１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并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发表、出版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为解决较复杂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点项目的立项知识产权研究（论证）报告3篇以上。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二）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
　　（三）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规定科目合格证书。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知识产权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参见工程系列相关资格条件附录。